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57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

目”的具体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由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郑山街道金兴路西、兴业街南变更为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兴业街 88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拟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选举吕新民先生、郭雪燕女士、孙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吕新民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选举孙红梅女士、王贤安先生、杨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孙红梅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选举王贤安先生、程志勇先生、杨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贤安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选举程志勇先生、孙红梅女士、郭雪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程志勇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